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19

第 5 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办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办关于成立“两院一园”北仑区域合作中心专项工作组的通知（仑政办〔2019〕44 号）.....	(1)
北仑区政府办北仑区考核办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北仑区政务信息考核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9〕45 号）.....	(4)
北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积分申领租赁住房补贴的通知（仑流管办〔2019〕8 号）.....	(7)

【部门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参加宁波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奖励办法的通知（仑文广旅体〔2019〕27 号）.....	(18)
关于印发《北仑区商务局推进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商务〔2019〕12 号）.....	(10)
关于印发北仑区土壤污染防治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仑土办〔2019〕2 号）.....	(16)
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宁波市北仑区实施细则（仑环〔2019〕32 号）.....	(20)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夏季梅雨、高温、台风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仑建〔2019〕50 号）.....	(22)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办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办关于成立 “两院一园”北仑区域合作中心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仑政办〔2019〕4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各系部：

为加快推进“两院一园”北仑区域合作中心的建设，建立完善项目建设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监督，经研究，决定成立“两院一园”北仑区域合作中心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人员组成如下：

- 组 长：孙旭东（北仑区人民政府）
张慧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 副组长：潘群威（北仑区人民政府）
孙秀芳（北仑区人民政府）
周永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柯宏伟（宁波智能技术研究院）
- 成 员：郭志昂（北仑区政府办）
鲍志荣（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何岳忠（北仑区财政局）
王德仙（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陈佩青（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王明良（北仑区教育局）
竺毛年（北仑区委人才办）
岑 咏（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张 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杨伟超（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陈 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胡 宇（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柯宏伟兼任李泽湘教授团队联络人、桂枫任北仑区政府联络人、杨伟超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联络人。

一、专项组工作职责

1. 推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李泽湘教授团队共建“两

院一园”北仑区域合作中心合作协议》的落实，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得力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的保障制度和政策环境。

2. 监督管理“两院一园”北仑区域合作中心建设过程，做好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三方合作长效机制建设。

3. 专项工作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由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负责召集，通报合作共建工作进度及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事项。

4. 北仑区域合作中心重大事项的商讨与决策。

二、下设工作小组职责

北仑区域合作中心专项工作组下设联合工作小组、北仑智能技术产业应用中心工作小组和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学院工作小组。

（一）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柯宏伟（宁波智能技术研究院）

成员：桂 枫（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张 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杨伟超（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陈 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组织召开工作例会，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整体部署、分工实施下步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各组工作，带领各组认真贯彻执行领导小组指示、会议决议等。
3. 向各工作小组传达专项工作组指示和有关会议精神，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做好上传下达、上下沟通的工作，对领导批阅后的文件要督促落实。
4. 对各工作小组提出的请示、报告、工作汇报等，要及时处理或向专项工作组汇报。
5. 对各工作小组工作情况实行每月一调度、一总结、一通报，及时报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6. 组织安排各有关会议，安排人员做好会务工作。

（二）北仑智能技术产业应用中心工作小组

组长：柯宏伟（宁波清水湾智能技术研究院）

成员：蒋君齐（北仑区政府办）

张继胜（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桂 桦（北仑区财政局）

桂 枫（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张仲华（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吕 恕（宁波清水湾智能技术研究院）

石金博（宁波清水湾智能技术研究院）

张 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陈安宇（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陈 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陈子珍（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倪 萍（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杨伟超（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北仑智能技术产业应用中心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北仑智能技术产业应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前期过渡用房改造，完善中心前期用房的功能需求，落实中心满足运营需求的实验、中试、办公及创新创业等基本设施建设。

2. 负责中心的架构设计，负责中心运作的体制机制建设。

3. 负责推进中心对接北仑区域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负责中心对接北仑区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推进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智能制造和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应用平台建设。

4. 以“中国制造2025”为规划蓝图，结合北仑地区产业定位和产业环境，引入研发创新主体，打造智能制造创新服务链，营造优质智能制造创新创业环境，培育一批以“北仑智造”为品牌特色的明星科技企业，成为推动北仑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为北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助创平台。

5. 做好承接市本级工程中心布点工作。

6. 适时启动满足应用中心发展需求的二期设施建设规划及实施（含北仑协同创新大厦）。

7. 负责建立创业导师机制供应链体系，开展团队孵化。负责中心对宁波清水湾智能技术研究院产业承接工作。

（三）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学院工作小组

组长：周永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成员：胡海辉（北仑区教育局）

竺毛年（北仑区委人才办）

柯宏伟（宁波清水湾智能技术研究院）

何明友（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陈 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裘腰军（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张 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胡晓霞（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陈子珍（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杨伟超（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学院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完善混合所有制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建设方案，制定混合所有制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建设实施方案。

2. 负责混合所有制“宁波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宁波中德职业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模式在推进过程中的体制机制建设。

3. 负责宁波中德智能制造学院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及宁波中德职业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及核心运行团队的引进等相关工作。组建学院顾问咨询委员会、学院理事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完善智能制造职业教育集团。

4. 制定 3-5 年办学战略发展规划，适时启动满足混合所有制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办学规模的教学设施二期建设（含中德智能制造学院教学大楼）。

5. 负责落实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办学经费和教学设施建设，负责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实施，负责人事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负责中高职一体、中西部合作、技师教育等各类人才培养的管理与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办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办

2019 年 5 月 16 日

北仑区政府办北仑区考核办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北仑区政务信息考核办法的通知

仑政办〔2019〕4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2019 年度北仑区政务信息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2019 年度北仑区政务信息考核办法.doc

北仑区政府办 北仑区考核办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度北仑区政务信息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提高信息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信息的决策参谋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考核标准

（一）政务信息

1. 被区政府办公室录用：本级专报每篇 6 分，其中政务工作交流的加 2 分；上报信息中：要情每条 1 分，约稿每篇 3 分，专报信息每篇 6 分。

2. 被市政府办公厅录用：市政务网、要情每条 2 分，约稿每篇 5 分，专报信息每篇 15 分，其中政务工作交流的加 5 分。

3. 被省政府办公厅录用：省政务网、要情每条 3 分，专报信息每篇 20 分，其中政务工作交流的加 10 分。

4. 被国务院办公厅录用：要情每条 6 分，专报信息每篇 35 分，其中政务工作交流的加 15 分。

5. 素材每条 1 分。

6. 鼓励各单位合作编写专报信息，2 个单位联合上报的专报信息按录用标准分上浮不超过 40% 计分，2 个单位得分相加为此信息分。

7. 评选优秀信息并加分，优秀分由主动分和质量分两部分组成（约稿、素材除外）。主动分中：政务网信息、要情 1 分，市级及以上专报 5 分；质量分中：省、市政务网信息分别为 2 分、1 分，国、省、市办要情分别为 6 分、3 分、2 分，专报按录用分的 50% 或 100% 计；优秀约稿每篇 5 分，优秀素材每条 1 分。

8. 我办信息被区领导批示的，经我办报送至上级政府办公厅信息被相应领导批示的，按原录用分数加倍计分，同一级多个领导批示的按一次计。领导批示件以区政府办公室掌握为准，如未掌握的，相关单位需提供批示件的复印件。

9. 同一信息被不同级别不同载体录用，取得分最高的载体分值，不重复计分。

10. 各单位应及时上报要情和约稿，要情未及时报送的，每条扣 2 分；约稿未及时上报的，每篇扣 10 分。

（二）紧急信息

紧急信息于 2019 年度起纳入政务信息考核，对迟报、漏报、失实报送等相关单位直接扣除相应考核分：

1. 紧急事件发生后，未按时间要求报送信息的，每次扣考核分 0.1 分；
2. 上报信息不准确，存在失实的，每次扣考核分 0.1 分；
3. 未与我办沟通，直接上报上级部门的，每次扣考核分 0.3 分；
4. 发生紧急信息漏报、误报、瞒报，对工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每次视情扣考核分 0.3-0.5 分。

三、先进考评标准

（一）指标分在 50 分以上的区级机关需有市级以上专报录用，合作专报只记录在一家主要单位名下；

（二）严保紧急信息保密性和严肃性，凡出现紧急信息扣分情况，不予评选先进。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政务信息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区目标管理综合考核，根据指标分完成率评选先进，对先进单位予以相应考核加分；对未完成考核指标分的单位，按比例予以扣分。

（二）加分单位数量控制在 30% 以内，加分不超过考核分值的 30%，同时对 15% 的工作完成相对落后的单位予以扣分。

附件：考核单位及指标分

附件

考核单位及指标分

一、部门（单位）考核指标

（一）A 类单位（140 分）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B 类单位（120 分）

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C 类单位（80 分）

区经信局、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

（四）D 类单位（50 分）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投资合作局。

（五）E 类单位（20 分）

区医疗保障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区综合指挥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广播电视中心。

(六) F类单位(10分)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区征地拆迁办、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区供销联社、区总工会、区残联、区生态湿地建设管理委员会、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七) G类单位

区委政研室、区委政法委、区工商联、区档案局、区信访局、区气象局、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市银监局开发区办事处、北仑海关、海关开发区办事处、北仑海事处、穿山海事处、北仑供电局。

二、街道考核指标

(一) 新碶街道、小港街道、大碶街道、霞浦街道。(70分)

(二) 柴桥街道、戚家山街道、春晓街道、梅山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50分)

北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积分申领租赁住房补贴的通知

仑流管办〔2019〕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打造“青年北仑”的意见》(仑政〔2019〕5号)精神,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青年申报公共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仑政办〔2019〕23号)要求,围绕三年发放5000万元补贴,受惠6000名青年的工作目标,为7月份顺利开展积分申领租赁住房补贴工作现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广泛宣传,让政策家喻户晓。配合青年申报租赁住房补贴政策宣传活动,利用“e乡北仑”一网一微一端流动人口智能服务平台,6月集中力量宣传发布青年申报租赁住房补贴政策,制作漫画图解,深入浅出地为广大流动人口详细解读政策细节。召开积分申领租赁住房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动员及业务培训会议,组织街道中心科室、积分专窗工作人员集中学习青年申报租赁住房补贴实施细则,同时各街道办事处积极发挥融合性社会骨干力量,利用其组织优势、地缘优势,开展点对面的基层宣讲,让政策家喻户晓。

二、依规申报,让流动人口受益。严格遵守青年申报租赁住房补贴政策操作规范

及量化积分申报各项规定,强调纪律意识,对工作人员在积分申报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审核、补贴发放等管理实施中不履行规定职责或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对有条件申领租赁住房补贴的流动人口,各街道办事处与区房管处的基层站所要密切配合,积极引导和创造条件,鼓励流动人口居住合法稳定住所,申领《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

三、加强领导,让工作有序推进。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责任意识和服务观念,围绕“青年北仑”政策的实施,为广大流动人口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积极参与到积分申领租赁住房补贴部署、指导、督促及检查等工作中去,协调好积分时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这项工作组织有力,实施顺利,让政策真正造福我区 25 万青年流动人口,为北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根据年度考核办法,这项工作也将作为工作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北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参加宁波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奖励办法的通知

仑文广旅体〔2019〕27 号

区各级业余训练点学校(传校),各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调动我区参加单位和教练员、运动员的积极性,鼓励运动员和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在宁波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上争创优异成绩,为全区人民争光,特制定奖励办法。

一、奖励原则

根据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总规程和我区的实际情况,本着以突出金牌、突出贡献的原则,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二、奖励办法

(一) 金牌奖

1. 年龄组赛前返回金牌,每一枚奖运动员 2000 元,带训练教练员 2000 元。(注:在省队试训或转正的不回来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直接计金牌。)

2. 每获得一枚实战金牌:运动员奖 2000 元(含得分奖),带训教练员奖 2000 元(含得分奖)。

（二）银牌奖

每获得一枚银牌：运动员奖 1000 元（含得分奖），带训教练员奖 1000 元（含得分奖）。

（三）铜牌奖

每获得一枚铜牌：运动员奖 500 元（含得分奖），带训教练员奖 500 元（含得分奖）。

（四）名次奖

获得 4-6 名的运动员、整训教练员按名次得分计算，每得 1 分各奖励 100 元。

（五）破纪录奖

在市运会上破市纪录的运动员、带训教练员各奖励 2000 元，在同一项目比赛中多次破纪录均按一次奖励。

（六）超金牌指标奖

超额完成实战金牌指标任务的教练员，在金牌奖励的基础上每超 1 块金牌追加奖励 2000 元。

（七）输送跟踪奖

由各训练点输送到省、市级训练单位训练的运动员获得金牌，奖励原输送教练员和学校有关人员每枚金牌各 500 元。

三、计牌计分办法

（一）单人项目：每获 1 枚金（银、铜）牌，按金（银、铜）牌奖励标准计算；每一人的名次奖按所获得名次得分计算。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项目：每获 1 枚金（银、铜）牌，按每人 0.5 枚金（银、铜）牌计算；每一人的名次奖按所获得名次得分的二分之一计算。

（三）篮、排、足集体项目：教练员按（4、3、2、1.5、1、0.5）所获金牌数计算；运动员按（7、5、4、3、2、1）名次分数计算名次奖。

四、其他

赛前训练按实际训练天数计算，运动员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教练员周末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30 天。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以前有关奖励办法停止执行，解释和修改权属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 5 月 6 日

关于印发《北仑区商务局推进商贸企业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商务〔2019〕12 号

各科室，各有关商贸企业：

现将《北仑区商务局推进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2019 年 5 月 5 日

北仑区商务局推进商贸企业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推进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商务流通函〔2019〕72 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9-2022）〉的通知》等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和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的工作部署，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发展理念，着力提高我区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和资源循环利用理念，让垃圾分类成为商贸企业自觉行动，为建设美丽宁波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全区大型商场、超市、餐饮等商贸企业按照四分类要求（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全区大型商场、超市、餐饮等商贸企业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培训参与率达到 100%。

强化源头减量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全区商贸系统垃圾总量增长率控制在 1%以

内，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2019年8月底之前，完成我区银泰城、家乐福、大润发超市3家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任务。

（五）督促各商贸企业认真贯彻实施国家“限塑令”政策，商场、超市等企业积极引导消费者，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并无偿提供使用塑料袋。餐饮企业宣传落实文明用餐，“光盘行动”各项措施。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十个一”工程。

1. 制定一个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完善的工作体系。
2. 建立一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
3. 开展一系列宣传培训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4. 组织召开一次生活垃圾分类部署会，提高思想认识，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参加分类工作。
5. 指导商贸企业建立一个专题宣传教育阵地，如开设垃圾分类宣传栏，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竞赛。
6. 指导商贸企业配足、配齐一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规范和健全收集运输体系，杜绝分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
7. 树立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企业和先进个人，加强区域间、行业间、企业间工作交流。
8. 充分发挥一个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与引导。
9. 严格落实一套检查考核制度，对照工作要求和标准，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0. 做好一本管理台账，确保工作台账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二）强化党建引领。局机关党支部和各商贸企业基层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做到党员干部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党员干部在单位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100%，党员家庭垃圾分类参与率100%。党员干部要带头做好单位、家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影响带动身边一批人。

（三）坚持示范带动。充分调动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参加分类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其组成垃圾分类义务宣传队、志愿服务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活动，持续提高源头分类质量，共享“垃圾分一分，环境美十分”成果。

（四）规范做好分类容器设置工作。一是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标志》（DB3302T 1098）《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标准（试行）》有关规

定，在办公室、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等区域合理放置分类收集容器，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和大件垃圾暂存区；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集中投放；二是鼓励与市场化企业合作，设置智能化分类投放设施，引导企业将可回收物进行有偿分类投放。三是定时维护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保持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五）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收集工作。按照规定，分类归集、收集生活垃圾，严禁混收混运。一是餐厨（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归集、收集后交付给城管环卫部门或街道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做到日产日清。二是玻璃、金属、塑料、纸类、旧衣物、电器、大件垃圾等7大类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投给宁波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搭把手）或其他回收利用经营者。三是有害垃圾定期交付给城管环卫部门或街道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四是按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专业单位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绿化垃圾。

（六）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工作。一是各企业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布局，分类投放行为规范，以及管理责任人和预约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二是定期对工作人员特别是保洁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及作业操作规程培训，人人熟知垃圾分类的基本知识和垃圾分类作业流程及要求。三是通过公告栏、电子屏、微信群、QQ群等媒介推送垃圾分类宣传材料或公益广告，引导企业员工实行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区商务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二）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各商贸企业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区商务局履行行业指导、监督、检查责任。局机关相关处室要按各自职责履行职能。

（三）密切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与区垃圾分类办、综合执法局等职能部门与属地街道的沟通协调，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回收处理的工作机制。各商贸企业要积极争取属地街道的支持，完善垃圾分类管理的收集储运体系。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络员，确保上下信息畅通。

（四）督创并举，注重实效。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对重点商贸企业日常工作督导的重要内容，确保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取得实效。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创建活动，创建评审标准（附件1、附件2）。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各示范创建企业每月向区商务局报送月度进度报表（附件3）。建立通报制度，表扬先进，鞭策

后进。

- 附件：1. 宁波市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指引
2. 宁波市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考核验收标准
3. 宁波市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月度进度表

附件1

宁波市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指引

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标准（试行）》，制定宁波市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指引。

1. 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平面图，并公示企业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 营业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种收集容器。
3. 在营业场所固定地点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结合每月21日的有害垃圾收集日开展集中收集活动。
4. 企业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营业场所，设置餐厨（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办公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种收集容器。
6. 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应做到种类匹配、数量足够、定点定位、标识规范、满足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需要。
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按照方便投放、便于收集、不影响营业通道通行和景观环境的原则，合理选定设置位置。
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类别标志应符合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如有破损及时维护、更新。
9. 规范指引适用于全区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餐饮、沿街商铺等各类商贸企业。
10. 今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作规范标准调整，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

附件2

宁波市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评审方式	评价得分
一	工作机制 (10分)	工作机制健全, 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明确。	5	工作机制不健全, 本项不得分; 未明确分管领导或责任部门, 扣3分; 无固定联络员, 扣2分。	台账检查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档案资料完整。	5	单位(企业)内无工作台账、档案资料的, 不得分; 台账、档案资料不完整, 1次扣2分。	台账检查	
二	信息报送 (5分)	积极报送本单位(企业)垃圾分类工作宣传信息。	5	单位(企业)根据上年度考核“信息报送”项得分计算, 前5名分别得分5分、4分、3分、2分、1分; 信息被区级录用的1篇得1分, 被主管部门录用的1篇得1分, 被市级录用的1篇得2分, 被省级及以上录用的每篇得3分, 最多得5分。	台账检查	
三	宣传工作 (10分)	单位(企业)内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浓厚、形式新颖、内容创新, 充分利用单位(企业)资源优势, 创新宣传载体, 成效良好。	10	未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本项不得分; 氛围不浓厚的, 形式不新颖, 扣2分; 宣传内容未创新, 扣2分; 未利用单位(企业)资源优势开展宣传的, 扣2分。	现场检查	
四	培训工作 (10分)	积极开展培训工作, 单位(企业)内一年组织开展两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工作, 培训参与率达到100%。	10	未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不得分; 培训工作次数不足的, 1次, 扣2.5分; 培训参与率未达标的, 按比例扣分。	台账检查	

五	设施配置 (10分)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能结合本单位特色设置,四分类标识清晰。	10	未按要求设置四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本项不得分;单位公共场所分类投放容器无标识,发现1个点位,扣1分;办公室分类投放容器无标识,发现1个点位,扣1分。	现场检查	
六	分类成效 (50分)	单位(企业)职工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无生活垃圾混投现象。	20	单位公共场所存在生活垃圾混投现象,发现1次,扣2分;办公室内存在生活垃圾混投现象,发现1次,扣2分。	现场检查	
		单位(企业)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范,清运工作人员工作规范,无混收混运现象。	10	单位(企业)内部发现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本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单位(企业)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10	未达到评审标准的,按比例扣分。	问卷调查	
		单位职工对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达到100%。	10	未达到评审标准的,按比例扣分。	问卷调查	
七	加分项(5分)	单位(企业)内垃圾分类理念创新,在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	5	单位垃圾分类理念创新,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经区级推荐,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得2分;由市级推荐,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得3分。	台账检查	
合计						

注:示范单位(企业)创建要求评价分须达到90分及以上(其中:设施配置不得低于8分,分类成效不得低于46分)。

附件 3**宁波市商贸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月度进度报表**

年度目标			
本月完成进度		本月完成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填报单位（盖章）：

报表月份：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本表由创建单位每月 5 日前上报辖地商务主管部门。

关于印发北仑区土壤污染防治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仑土办〔2019〕2 号

区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 2019 年工作计划》和《北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我区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我办制订了《北仑区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2. 北仑区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工作计划

北仑区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土壤污染防治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附件1

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

附件2

北仑区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市土壤办关于印发〈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甬土壤办〔2019〕1号）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2017〕51号），扎实推进2019年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按照省市提出的“遏制、稳定、改善”总基调，围绕土壤污染详查、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加快实施六大行动。2019年底前，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行动

1.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根据省详查方案，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基础信息采集调查名单的增补工作，加快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采样调查清单和布点方案，全面开展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检测。（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

2.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农用地方面，配合省市自然资源厅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用地方面，根据省市的部署安排，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农业“两区”中，已查明达不到相应土壤质量要求的，按规定调整。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行动，对位于农用地详查单元内的超标点位或区域，待国家确定详查成果后，分类采取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用途管控等措施；对详查单元以外的历史超标点位或区域，因地制宜落实加密监测核实、排查隔断污染源、受污染土壤和超标农产品风险管控等措施。实施《浙江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制方案（试行）》、《浙江省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规划（2018-2020年）》和《浙江省粮食禁止生产区划定试点工作方案》，推广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成果，2019年底前，全区开展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点。（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参与）

（三）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1. 完善共同监管机制。根据石油加工、化工、印染、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制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8个重点行业企业关停搬迁进展，督促落实企业原址地块调查评估制度，按年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加强国家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的应用，及时通报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信息，促进自然资源与规划、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共享。严格用地规划条件、收储、出让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别牵头，区经信局参与）

2. 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要求，将相应地块的风险管控纳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计划，按规定组织划定管控区域、督促落实管控要求。扎实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

（四）深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行动

1. 加快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或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的年度更新审核工作。督促重点单位落实建设项目用地土壤调查、企业用地年度自行监测、地下储罐排查报备、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要求。2019年4月底前，督促完成重点单位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信息备案。（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等参与）

2. 深入实施重金属污染整治和减排。继续做好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排查与整治，做到“发现一个、整治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根据国家和省市重金属减排新要求，重新核定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排放情况，调整减排计划。（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 继续开展清废行动。全面落实《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和《宁波市打赢治土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围绕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遏制违法倾倒行为，推动源头管控精细化、收运过程专业化、处置能力匹配化、存量清零动态化，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保持100%。2019年前，积极推进区域内一般工业固废焚烧项目建设、大岙生活垃圾填埋场改建、北仑固废王家填埋场飞灰填埋、宁钢高炉重金属污泥协同处置等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试点开展小微企业固废物业化管理工作，完成富士达污泥处理二期、12家城镇污水处理厂与印染企业污泥减量化工作。加强固废信息化监管手段，恢复现有16家固废企业，拓宽在线视频企业数，打造固废智慧化管理模式。强化医疗废物联动监管，继续做好“小箱进大箱”收集，保障医疗废物100%无害化处置。（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参与）

（五）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化肥农药持续减量，全面推广应用肥药减量增效技术与模式。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线下网格巡查与线上协同防控机制，到2019年底，全区存栏50头以上养猪场全部纳入线上智能化防控平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继续保持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继续深化农药废弃包装回收处置，推动农药废弃包装物规范贮存，落实属地责任，到2019年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97%、处置率继续保持100%。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结合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开展重点灌区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供销社等参与）

（六）推进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行动

加快垃圾处置能力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继续做好对乡镇（村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的排查和整治。（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落实区级土壤办的协调机制，坚持“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调度、年末有考核”，根据机构改革的深入，调整土壤办成员单位，建立落实土壤办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部署落实任务、协调解决问题，保障治土工作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 加强监管执法。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一是保障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顺利进行,对重点企业用地调查、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以及中央土壤防治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要加强监管,建立抽查通报制度;二是加大对土壤污染源头的监管,降低工矿企业、农业面源、生活面源等各类污染;三是严格土壤违法行为的执法,坚决保障污染耕地和污染场地的安全利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 抓好宣传培训。围绕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区级相关部门要通过编印宣传画(册)、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加强政策解读。各单位要结合各类企业环保培训,加强国家工矿用地、污染地块等管理办法的普及,明确企业防治污染土壤的要求,提高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宁波市北仑区实施细则

仑环〔2019〕32号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监督,引导公众参与,及时发现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保障环境安全,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宁波市实施细则,结合北仑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举报人以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北仑区内且属于环保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举报人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保部门实施。对于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北仑或跨行政区的举报案件,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宁波市实施细则》指定管辖或直接处理并实施奖励。

第四条 举报下列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可以获得奖励:

- (一) 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
- (二) 非法转移、排放、处置、倾倒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

第五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举报人实名举报;
-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和依据;

(三)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环保部门掌握;

(四)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处理。

第六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根据举报线索查实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并已作出行政处罚的,应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金额按罚款金额的10%实施,最高50000元。

第七条 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被举报人实施行政拘留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应给与举报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奖励。

(一) 实施5日以下(含)行政拘留的,奖励5000元;

(二) 实施5日以上10日以下(含)行政拘留的,奖励7500元;

(三) 实施10日以上15日以下(含)行政拘留的,奖励10000元。

第八条 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决被举报人犯有污染环境罪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应给予举报人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奖励。

(一) 判处罚金的,奖励10000元;

(二) 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含)或拘役的,奖励15000元;

(三) 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以上的,在奖励15000元的基础上,每增加有期徒刑1个月增加奖励500元。

第九条 同一案件同一举报人原则上只奖励一次;按作出行政处罚、行政拘留、刑事判决所对应的奖励额度的最高一项进行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人以上(含两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分配。

第十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接到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根据举报人反映情况,如实登记举报内容及举报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在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领举报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等领取奖金。逾期未申领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公务人员(含聘用人员)及其近亲属或上述人员授意举报的;

(二) 新闻媒体及其他具有社会监督职能的机构工作人员或上述人员授意举报的;

(三) 其他依法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四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举报

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举报奖励情况等信息。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举报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恶意举报或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授意举报套取奖金，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依法处理。

本实施细则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19年5月23日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夏季梅雨、高温、台风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仑建〔2019〕50号

各建筑业企业、建设（房地产）单位、监理公司、区质监站（安监站）、区建管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夏季梅雨、高温、台风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遏制事故多发态势，结合全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部署，切实增强夏季梅雨、高温、台风和汛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紧迫感。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扎实推进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紧盯防控事故不放松，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责任落实，严格各项制度，确保全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二、切实抓好夏季梅雨、高温、台风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一）要高度重视夏季梅雨、高温、台风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工作，督促企业结合工程实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提前做好防暑降温和防汛抗台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各类板房、围墙等临时设施以及机械设备的检查加固，对正处基坑施工阶段的工程项目，要确保基坑围护稳定安全。要落实防雨、防风、防雷、

防坍塌和现场排水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防汛物资、防汛装备、抢险人员和紧急避险的场所，确保领导带班、应急队伍、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四个到位”。

（二）要时刻关注气候变化，各项目部要按照各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在暴雨、台风等强对流天气来临前，对办公室、宿舍、围墙等临时设施及工地周边的情况进行认真排查，严防坍塌事故和因暴雨、大风等引发的地质灾害，必要时迁移临时设施、撤离现场人员。暴雨及强风过后，要对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承重支模架、脚手架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要对基坑围护、设备和架体的基础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后方可恢复施工。

（三）施工现场要认真做好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保证临时宿舍通风良好、含盐清凉饮料和仁丹等防中暑药品充足供应、高温作业场所通风隔热降温措施到位和工地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要合理安排工人的作业时间，采取“做两头、歇中间”的方法，避开高温时间作业，高温期间每天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3时不得安排露天作业，对违反高温期间错时施工的责任单位，一经查实一律严肃处理。

（四）切实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健全和落实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动火审批、临时用电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重点防火区域的检查、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严禁私拉乱接。

三、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要加强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民工学校的作用，普及安全生产常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掌握基本的安全操作技能和防护救护知识。

四、加强应急值班，保障信息畅通

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报告制度，在台风暴雨期间按要求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并督促施工企业根据灾害预警、天气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工期，遇到强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要及时采取停止施工、撤离人员等措施。

北仑区住建局24小时值班电话：13884400889。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9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